**2020-2021学年海洋地球科学学院**

**社会奖助学金（第一批）评选条件**

（本科生&研究生）

**一、本科生评选条件**

本科生社会奖助学金候选学生须在符合《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中的第五条“评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符合以下各项目评选条件：

**（一）中海油助学金评选条件（限家庭困难学生）**

1.2017-2020级本科生；

2.自立自强、诚实守信、具有服务国家、回报社会的意识，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3.学习勤奋刻苦，努力钻研，学业成绩优良；

4.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5.甘肃省合作市、夏河县，内蒙古卓资县，海南省五指山市、保亭县，西藏那曲地区尼玛县等六个定点扶贫地区的学生申请优先考虑。

**（二）天泰奖学金评选条件（限家庭困难学生）**

1.2017-2019级本科生；

2.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3.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

4.本学年未获得其他社会奖学金。

**（三）德才奖学金评选条件**

1.2017-2019级本科生；

2.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专业）前30%；

3.富有爱心，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实践活动；

**（四）锦绣前程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限家庭困难学生或突发困难）**

1.2017-2020级本科生；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有慈善精神，懂感恩，愿意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反哺学校慈善事业、支持锦绣前程教育基金的持续发展；

3.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专业）前50%；少数民族学生在同年级少数民族学生中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专业）前50%，或科学文化素质名次比前一年进步10名以上；

4．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因遭遇突发事件致使生活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5.被授予校级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者优先考虑；

6.回捐要求

获助学生需签署《“中国海洋大学锦绣前程教育基金”回捐承诺书》（附件），并承诺自正式参加工作后，即根据收入情况制订明确的回捐计划，履行回捐责任。

**（五）海之子成长助学金评选条件（限家庭困难学生）**

1.2017-2020级本科生；

2.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3.被认定为2020-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承诺参加校内外素质拓展、社会调查、公益服务等能力素质提升和爱心奉献类活动，并于2021年5月提交成长报告。

**（六）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家庭困难学生优先）**

1.2017-2019级本科生；

2.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专业）前10%；

3.富有爱心，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公益或社会实践活动；

4.同等条件下，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优先。

**二、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

1. 2019级、2018级研究生，2017级博士研究生；

2.爱国守法，认真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及良好的思想品德；

3.学习成绩优异；

4.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修养，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绩显著。

**（二）圣武奖学金**

1. 2019级、2018级研究生，2017级博士研究生；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3.学习成绩优异；

4.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修养，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绩显著。

**（三）东升研究生奖学金**

1. 2020级、2019级、2018级研究生，2017级博士研究生；

2.学习态度端正，认真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及良好的思想品德；

3.在科技活动、公益服务等方面积极服务社会，表现突出，为学校赢得荣誉；

4.在日常学习、科研、生活中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乐于奉献，服务学生，表现突出，或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并被学校采纳。